证券代码: 874819 证券简称: 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##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 的公司治理结构,加强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的承 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公司(以下简称"承诺人")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 解决措施。

## 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并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,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。

**第四条**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股票限售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,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。

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: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;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  - (四)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;
- (五)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公司")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"时机成熟"等模糊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,有关各方必须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,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七条 公司和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

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公司和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 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,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 化、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,应当及时 告知公司,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,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,并由公 司予以披露。

##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

**第八条**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

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,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。公司未履行承诺的,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;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,公司应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- 第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,严格履行承诺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,公司应当予以协助。
- 第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公司和承诺人自身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,公司和承诺人应及时、充分披露相关信息。
-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,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 或公司股东利益的,公司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 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。

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,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。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,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及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。

第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,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,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,相关事项应明确披露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,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,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,公司应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以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,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